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根据《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原隆金松脂厂）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日接诊量约为 40 人次/天，设置病床数 360 张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楼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75m ² ，建筑面积约 2300m ² 其中第一层、第二层为门诊室、第三层为办公室、第四层为员工食堂。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75m ² ，建筑面积约 2300m ² 其中第一层、第二层为门诊室、第三层为办公室、第四层为员工食堂。	与环评一致
	2 号楼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其中，第一层、第二层为理疗室，第三层、第四层为职工宿舍。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其中，第一层为病房与功能室，第二层为医护办公室与病房，第三层、第四层为病房。	每一层的功能用途改变
	单层病房区	单层，包含男病房区和女病房区，病床数为 299 张，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	单层，包含男病房区和女病房区，病床数为 360 张，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病床数量增加了 61 张
	单层诊疗区	单层，占地面积约 780m ² ，包含治疗室、注射室、抢救室、药房、化验室、临时隔离病房（不计入床位）等。	单层，占地面积约 780m ² ，包含治疗室、注射室、抢救室、药房、化验室、临时隔离病房（不计入床位）等。	与环评一致
	单层职工宿舍楼	单层，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为职工宿舍区。	单层，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为职工宿舍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150m ³ 污水处理站一座。	化粪池，隔油池，150m ³ 污水处理站一座。	与环评一致

工程	门卫室	单层,位于大门入口南面位置,占地面积 10m ² 。	单层,位于大门入口南面位置,占地面积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食堂及厨房	位于单层病房区的食堂及厨房保持不变,占地面积约 950m ² 。扩建后在新建 1 号楼的第四层新增一座食堂及厨房,占地面积 575m ² 。	位于单层病房区的食堂及厨房保持不变,占地面积约 950m ² 。扩建后在新建 1 号楼的第四层新增一座食堂及厨房,占地面积 575m ² 。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单层诊疗区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位于单层诊疗区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院内道路、绿化等	占地面积约 9415.32m ² 。	占地面积约 9415.32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部门供给。	市政部门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医院设置 150m ³ /d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O+消毒处理工艺,医疗机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到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院设置 150m ³ /d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O+消毒处理工艺,医疗机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到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消毒水异味加强通风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投放除臭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消毒水异味加强通风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投放除臭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①医疗废物属于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清掏时消毒处理,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医疗废物属于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市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清掏时消毒处理,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贵港市港南清山精神病院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内(原隆金松脂厂)建设港南清山精神病院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根据相关要求,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环保手续完善。贵港市港南清山精神病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贵港安澜精

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沿用原环评登记表及项目备案证明、房租租赁合同等文件。

2023 年 6 月，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贵环审〔2023〕15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00MA5LA2G58N001Q）。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50803-2023-0025-L。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详见表 1，主要变动情况在病床数量增加，详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2 号楼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其中，第一层、第二层为理疗室，第三层、第四层为职工宿舍。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其中，第一层为病房与功能室，第二层为医护办公室与病房，第三层、第四层为病房。	现有的单层宿舍已满足医院职工住宿	否
	单层病	单层，包含男病房区	单层，包含男病房区和女	299 张床位不能满	否



	房区	和女病房区，病床数为 299 张，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	病房区，病床数为 360 张，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足现有病人住院	
--	----	---	---	---------	--

本项目主要是病床数增加，但增加量不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 30%，主要原辅材料不变，不新增新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机构废水、住院及医务人员生活废水。本项目设置 15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O+消毒处理工艺，医疗机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消毒水异味加强通风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投放除臭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固废

①医疗废物属于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清掏时消毒处理，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医院管理制度、设备和药品档案，定期对设备和药品及其指标进行检查；

②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收集时严防洒漏和违反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建立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设施和设备，不得露天存放；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的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收集及运送过程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泄漏；

③医疗废物和污泥由有资质单位的车辆进行收集、运输，运输过程采用全封闭方式。

④医用酒精、次氯酸钠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在医用酒精、次氯酸钠储存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0~7.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47mg/L、70mg/L、24.5mg/L、0.737mg/L、0.10mg/L、0.11mg/L、0.19mg/L、0.661mg/L、5.63mg/L、 8.1×10^2 MPN/L，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氯气最大值分别为 0.09 mg/m³、0.003 mg/m³、0.06 mg/m³、臭气浓度监测值 <10，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4dB(A)、54dB(A)、52dB(A)、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2dB(A)、44dB(A)、42dB(A)、45dB(A)，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医疗废物、废药品和过期药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清掏时消毒处理，最终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运行到验收期间，暂时无废旧铅酸蓄电池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 (3) 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附：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贵港安澜料
竣工环

单位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illegible]